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下午 4：00 在深圳市南山区沙河商城七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汪运涛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《2012 年年度报告正文》及《201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；

二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的预案；

按照《公司法》规定，进行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为主体，公司 2012 年利润分配依据母公司的可分配利润。2012 年度公司之合并及母公司可分配利润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 目	公司合并	母公司
2012 年年初可分配利润	200,019,559.34	195,155,891.17
2012 年净利润	27,962,237.31	16,420,588.92
分配 2011 年度股利	(4,034,103.74)	(4,034,103.74)
计提 2011 年度任意盈余公积	(19,962,009.06)	(19,962,009.06)
2012 年末可分配利润	203,985,683.85	187,580,367.29

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，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，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- 1、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 10%计提法定公积金；
- 2、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 40%计提任意公积金；
- 3、以 2012 年度末总股本(201,705,187 股)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25 元(含税)现金股息；
- 4、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下一年。

2012 年度公司可分配利润分配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 目	母公司
当年可分配利润	187,580,367.29
计提法定公积金	(1,642,058.89)
计提任意盈余公积	(6,568,235.56)
分配 2012 年度现金股利	(5,042,629.68)
留转以后年度分配利润	174,327,443.16

公司过去三年现金分红情况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分红年度	现金分红金额(含税)	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
2012 年	5,042,629.68	27,962,237.31	18.03%
2011 年	4,034,103.74	57,278,218.88	7.04%
2010 年	7,059,667.87	76,044,391.36	9.28%
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(%)		30.01%	

三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议案；

四、以 3 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《聘请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的议案；

因工作需要，同意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报酬为人民币38万元。

五、以 3 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《聘请公司201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》的议案；

因工作需要，同意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报酬为人民币16万元。

六、以 3 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。

特此公告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